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均做出承诺，在通过司法裁决分别获得 ST 东源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后，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
- 股改实施期间，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正处于履行过程中，四川华州承诺：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由四川华州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四川华州未履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该等股份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
- 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公函》认定：原四川华州在股改中承诺，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签定的《股份转让合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因四川华州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属锦江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拍卖后裁定过户给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不属四川华州自愿转让行为，因此，四川华州关于该部分股权“将不转让给重庆渝富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因与法院裁定相抵触，对该两家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 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 锦江执字第 237、238-12 号）认定：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1,251,046 股应当解除限售并转入该两家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 根据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提供的四川兴远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律师函》认定：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各解除 ST 东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1046 股，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解除限售 16 号、21 号所规定的解除限售应满足的全部条件，且不违反 ST 东源股权分置改革

中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数为 22,502,09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实施前流通股股本 7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改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4,22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 股转增的股份。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对价股份。

本次股改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股东大会通过股改方案的情况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

3、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定向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8 月 24 日

##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改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承诺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改期间，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和盛”）承诺：锦江和盛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锦江和盛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股改实施期间，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正处于履行过程中。四川华州承诺：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由四川华州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4、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且该股份的受让方承诺继续履行原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的相关情况。

2007年8月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江法院”）委托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58,568,498股法人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1000万股法人股（共计68,568,49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最终被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集团”）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置业”）以联合竞拍的方式竞得该标的。之后锦江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7]锦江执字第237、238-11号），裁定如下：解除对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限售流通股的相关冻结和质押；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29,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奇峰集团，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29,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宏信置业。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奇峰集团持有公司34,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宏信置业持有公司34,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该两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568,49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鉴于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是一致行动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均做出承诺，在通过司法裁决分别获得 ST 东源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后，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锦江和盛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该等股份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宏信置业。

2、四川华州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四川华州按照股改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了对价安排。

但是，四川华州未履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该等股份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

根据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公函》认定：原四川华州在股改中承诺，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签定的《股份转让合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因四川华州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属锦江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拍卖后裁定过户给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不属四川华州自愿转让行为，因此，四川华州关于该部分股权“将不转让给重庆渝富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因与法院裁定相抵触，对该两家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又根据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12 号）认定：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1,251,046 股应当解除限售并转入该两家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提供的四川兴远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律师函》认定：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各解除 ST 东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1046 股，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解除限售 16 号、21 号所规定的解除限售应满足的全部条件，且

不违反 ST 东源股权分置改革中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3、奇峰集团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并申请 112510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宏信置业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并申请 112510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 三、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17,502,092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8 月 27 日上市流通。自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总体上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锦江和盛持有的 58,568,498 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以联合竞拍的方式竞得上述共计 68,568,498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后，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284,249 股，宏信置业持有公司股份 34,284,249 股，股份性质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重庆渝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海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对泛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公司”）及其西南公司的 19,982,145.17 元债权整体转让给渝海控股，转让价款为 1399 万元整。渝富公司履行了在股改中的承诺，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公司对泛华公司及其西南公司债权账面原值与转让该债权收入之间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5,992,145.17 元。至此，公司清欠工作全部完成。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22,502,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284249       | 11251046        | 4.50              |
| 2  |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284249       | 11251046        | 4.50              |
|    | 合计             | 68568498       | 22502092        | 9.00              |

## 3、限售股份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泛华公司持有的公司 13,471,502 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中，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止目前，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17,502,092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8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4,619,755 | 45.84% | 92,117,663  | 36.84%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46,051,257  | 18.42% | 46,051,257  | 18.4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68,568,498  | 27.42% | 46,066,406  | 18.42%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68,568,498  | 27.42% | 46,066,406  | 18.4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422,092 | 54.16% | 157,924,184 | 63.1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35,422,092 | 54.16% | 157,924,184 | 63.16%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00%   |
| 4、其他       | 0           | 0.00%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250,041,847 | 100.00% | 250,041,847 | 100.00% |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解除限售 16 号、21 号所规定的解除限售并满足全部条件，且不违反 ST 东源股权分置改革中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